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 37 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显示，2022 年 8 月你公司在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将对关联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6,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转为对其的增资款，上述增资款金额占你公司 2021 年净资产的 2.29%。

此外，该公告还显示，2022 年 10 月，你公司在尚未取得拟投资标的天臣新能源审计报告以及拟转让标的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的情况下发出了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4.2.3 条、第 6.3.6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4月19日